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6樓
電話：(02)7721-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7～6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3	二七
(十三) 部門資訊	54～56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及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97 仟元及 92,7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7%及 16.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00 仟元及 72,23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3%及 2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185	44	$ 233,60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98	2	12,03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80,823	14	77,021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529	1	43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36,016	6	39,32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265	-	2,53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44	-	1,0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333	4	25,988	5
1410	預付款項	6,793	1	2,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2	-	1,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7,848	72	396,065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7,906	14	78,0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5,813	10	60,041	1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43	1	3,8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80	-	2,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10	-	3,4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15,828	3	17,1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280	28	164,714	29
1XXX	資產總計	$ 565,128	100	$ 560,7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1,851	4	20,3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2,422	6	43,07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0	-	1,7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77	1	3,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50	11	68,459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07	-	1,3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936	-	1,0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3	-	2,435	1
2XXX	負債總計	64,893	11	70,894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105	606,940	10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06,131)	(19)	(110,088)	(2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0,860)	(18)	(104,817)	(19)
3490	其他權益	577	-	(3,282)	-
3500	庫藏股票	-	-	(17,24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0,657	87	481,594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9,578	2	8,291	1
3XXX	權益總計	500,235	89	489,885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128	100	$ 560,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 161,399	61	$ 158,709	57
4100	銷貨收入	102,378	39	118,061	4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3,777	100	276,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90,280	34	116,794	42
5900	營業毛利	173,497	66	159,976	5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111	27	83,825	31
6200	管理費用	41,705	16	43,71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623	31	86,454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439	74	213,998	78
6900	營業淨損	(21,942)	(8)	(54,0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7,034	3	11,244	4
7050	財務成本	(137)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五）	27,932	10	(36,72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29	13	(25,497)	(9)
7900	稅前淨利（損）	12,887	5	(79,51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407	1	9,3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480	4	(88,91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4,147	2	$ 1,1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1,275	-	(1,4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	-	2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205	2	2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5,685	6	($ 88,908)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46	2	($ 75,030)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4	2	(13,880)	(5)
8600		$ 10,480	4	($ 88,91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63	3	($ 75,028)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6,622	3	(13,880)	(5)
8700		$ 15,685	6	($ 88,908)	(3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7		($ 1.27)	
9810	稀　釋	$ 0.07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940	$ 45,540	$ 6,762	$ 66,125	($ 147,019)	($ 4,479)	($ 17,247)	$ 556,622	$ 22,171	$ 578,793
	101 年度盈餘虧損撥補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854)	60,854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762)	-	6,76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540)	-	-	45,540	-	-	-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75,030)	-	-	(75,030)	(13,880)	(88,91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5)	1,197	-	2	-	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25)	1,197	-	(75,028)	(13,880)	(88,90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6,940	-	-	5,271	(110,088)	(3,282)	(17,247)	481,594	8,291	489,8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335)	(5,3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146	-	-	4,146	6,334	10,4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8	3,859	-	4,917	288	5,2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04	3,859	-	9,063	6,622	15,685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	-	(1,247)	-	17,247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	$ -	$ 5,271	($ 106,131)	$ 577	$ -	$ 490,657	$ 9,578	$ 500,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887	($ 79,5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53	4,7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8	9,479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576)
A20900	利息費用	137	16
A21200	利息收入	(2,618)	(2,690)
A21300	股利收入	-	(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8,616)	(2,0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43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46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34)	(478)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	135
A31130	應收票據	(2,091)	(338)
A31150	應收帳款	3,300	4,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1	(1,228)
A31200	存　　貨	6,685	5,030
A31230	預付款項	(4,112)	2,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1,05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54	(17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	22
A32150	應付帳款	1,457	9,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57)	3,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9	(3,7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	23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55)	(12,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0)	(1,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5)	(14,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802)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1,39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710	25,2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	(10,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58	2,77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8	5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2)	(274)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33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7)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4)	(2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4	6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583	43,0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02	190,5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185	$ 233,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6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買賣，(2)通信網路設備之研發銷售及買賣，以及(3)前項相關週邊電腦軟體程式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NAI）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NJ）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Gold Gleam）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相）	智能聯網	69.43%	69.43%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力新西安）	電腦軟體程式之產銷業務	100%	100%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81.25%	81.2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 3,843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2 年針對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7,209 仟元。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損失之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47,783 仟元及 505,031 仟元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36,016仟元及39,322仟元（分別為扣除備抵呆帳13,163仟元及13,157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 5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635	119,8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9,916	113,184
	$247,185	$233,60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5%~2.85%	0.15%~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983	$ 11,92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5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98	$ 12,0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0	$ 34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2.26	JPY 3,700/NTD 9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26	USD 68/NTD 2,09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3.24	JPY 4,000/NTD 1,0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24	USD 98/NTD 3,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01.04	JPY 3,000/NTD	89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01.24	JPY 3,500/NTD	1,0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01.29	JPY 3,000/NTD	8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2.25	USD 94/NTD	2,77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03.25	JPY 3,000/NTD	8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3.25	USD 95/NTD	2,840

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0,823	$ 77,021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94%~3.75%。

九、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179	$ 52,479
減：備抵呆帳	(13,163)	(13,157)
	$ 36,016	$ 39,32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不等，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天	$ 1,284	$ 78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157	$ 13,71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76)
外幣換算差額	6	15
年底餘額	$ 13,163	$ 13,15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77,763	$ 77,76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3	237
	$ 77,906	$ 78,000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06	$ 78,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認列上述股票減損損失為32,436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67	$ 1,401
在製品	11,580	16,681
原物料	1,956	2,453
商　品	4,230	5,453
	$ 19,333	$ 25,988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950 仟元及 112,48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6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302	$ 7,435	$ 2,750	$ 18,690	$ -	$ 90	$ 94,267
增添	-	1,031	-	98	9,501	-	10,630
處分	-	(140)	(150)	(12,975)	-	-	(13,265)
淨兌換差額	991	381	-	196	-	4	1,5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6,293	$ 8,707	$ 2,600	$ 6,009	$ 9,501	$ 94	$ 93,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924	$ 4,923	$ 1,036	$ 16,400	$ -	$ 21	$ 40,304
處分	-	(139)	(42)	(12,516)	-	-	(12,697)
折舊費用	2,076	753	442	1,319	158	19	4,767
淨兌換差額	350	265	-	174	-	-	7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350	$ 5,802	$ 1,436	$ 5,377	$ 158	$ 40	$ 33,16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5,943	$ 2,905	$ 1,164	$ 632	$ 9,343	$ 54	$ 60,041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293	$ 8,707	$ 2,600	$ 6,009	$ 9,501	$ 94	$ 93,204
增添	-	285	-	783	-	-	1,068
淨兌換差額	1,098	431	-	306	-	6	1,841
除列	(780)	(402)	-	(672)	-	-	(1,8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11	$ 9,021	$ 2,600	$ 6,426	$ 9,501	$ 100	$ 94,2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350	$ 5,802	$ 1,436	$ 5,377	$ 158	$ 40	$ 33,163
折舊費用	2,083	937	433	681	1,900	119	6,153
淨兌換差額	474	329	-	276	-	(95)	984
除列	(780)	(402)	-	(672)	-	-	(1,8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127	$ 6,666	$ 1,869	$ 5,662	$ 2,058	$ 64	$ 38,44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4,484	$ 2,355	$ 731	$ 764	$ 7,443	$ 36	$ 55,81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44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18	$ 476	$ 42,564	$ 45,158
單獨取得	954	-	505	1,459
淨兌換差額	70	-	-	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2	$ 476	$ 43,069	$ 46,6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3	$ 14	$ 33,671	$ 34,928
攤銷費用	537	84	8,858	9,479
淨兌換差額	14	-	-	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94	$ 98	$ 42,529	$ 44,42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48	$ 378	$ 540	$ 2,266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42	$ 476	$ 43,069	$ 46,687
單獨取得	-	-	-	-
除帳	(80)	-	(41,688)	(41,768)
淨兌換差額	91	-	-	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53	$ 476	$ 1,381	$ 5,0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94	$ 98	$ 42,529	$ 44,421
攤銷費用	565	84	359	1,008
除帳	(80)	-	(41,688)	(41,768)
淨兌換差額	69	-	-	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8	$ 182	$ 1,200	$ 3,7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05	$ 294	$ 181	$ 1,28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6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商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1,052	$ 11,052
年底餘額	$ 11,052	$ 11,052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7,209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7,209
年底餘額	$ 7,209	$ 7,209
年底淨額	$ 3,843	$ 3,84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7,209 仟元。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3.92%。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市場需求變化，預期未來銷售狀況改變，推估可回收現金減少所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 9,660	$ 8,229
存出保證金	6,168	6,573
其　　他	-	2,309
	$ 15,828	$ 17,111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82	$ 22,701
應付休假給付	1,980	2,366
應付勞務費	1,663	2,873
其　　他	12,797	15,139
	$ 32,422	$ 43,079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瑞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限度內提列委任經理人職工退休金準備。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及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7	$ 246
利息成本	389	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	(534)
	$ 25	$ 19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5	$ 19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前）1,275仟元及精算損失（稅前）1,440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稅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1,684仟元及2,95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167)	($ 20,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27	28,962
預付退休金	$ 9,660	$ 8,2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732	$ 18,909
當期服務成本	217	246
利息成本	389	307
精算損（益）	(1,171)	1,27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0,167	$ 20,73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962	$ 28,4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	534
精算損（益）	104	(170)
雇主提撥數	180	18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827	$ 28,962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685仟元及364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現　　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商品	14.46	18.11
債　　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2.83	0.79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67)	($ 20,733)	($ 18,909)	($ 17,1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27	28,962	28,409	27,952
提撥短絀	$ 9,660	$ 8,229	$ 9,500	$ 10,7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11	($ 1,246)	($ 1,2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4	($ 170)	($ 29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3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5,000	95,000
額定股本	$950,000	$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9,094	60,694
已發行股本	$590,940	$606,9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7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 5%以上。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以上。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以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當本公司屬成長階段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2. 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時，則盈餘分配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為原則，並視未來資本支出及盈餘狀況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皆為 0 元，係依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2年6月28日舉行股東會，決議101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0,8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5,540)

本公司102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股東會決議不發放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282)	($ 4,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59	1,197
年底餘額	$ 577	($ 3,282)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291	$ 22,1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失）	6,334	(13,8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335)	-
年底餘額	$ 9,578	$ 8,291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3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600	-	1,600	-
10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600	-	-	1,6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因庫藏股屆滿法定轉讓期限，故於103年8月予以註銷。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720	$ 5,945
利息收入	2,618	2,690
股利收入	-	400
其　他	2,696	2,209
	$ 7,034	$ 11,24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678	$ 2,058
資產減損損失	-	(39,6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29	405
其　他	(2,975)	457
	$ 27,932	($ 36,725)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153	$ 4,7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08	9,479
合　計	$ 7,161	$ 14,2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153	$ 4,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08	$ 9,479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564	$ 5,939
確定福利計畫	25	19
其他員工福利	132,168	143,0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39,757	$149,0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	$ 10,315
營業費用	139,031	138,690
	$139,757	$149,005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18	$ 3,45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18	5,9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07	$ 9,391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2,887	($ 79,5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91	($ 13,51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1,752)	(11,863)
稅上不可減除的費損	11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589	19,6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590
補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06)	-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873	1,9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6
其　　他	899	2,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07	$ 9,39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美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聯邦稅率及加州稅率分別為 34%及 8.84%；日本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7.35%；大陸地區子公司享有租稅減免，適用之稅率為 10%。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7	($ 245)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44	$ 1,0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	$ 1,71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	($ 78)	$ -	$ -	$ -
備抵呆帳	2,153	(1)	-	-	2,152
其　他	1,222	(748)	-	(16)	458
	$ 3,453	($ 827)	$ -	($ 16)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99	$ 26	$ 217	$ -	$ 1,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3	-	-	213
其　他	-	52	-	-	52
	$ 1,399	$ 291	$ 217	$ -	$ 1,907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7	($ 5,427)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	(547)	-	-	78
備抵呆帳	2,142	11	-	-	2,153
其　他	1,242	64	-	(84)	1,222
	$ 9,436	($ 5,899)	$ -	($ 84)	$ 3,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615	$ 29	($ 245)	$ -	$ 1,39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4,835	$ 15,695
106 年度到期	56,246	56,246
107 年度到期	55,484	55,484
108 年度到期	36,461	36,461
109 年度到期	47,280	47,280
110 年度到期	30,788	30,788
111 年度到期	119,958	147,317
112 年度到期	118,559	115,760
113 年度到期	68,172	-
	$547,783	$505,0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7,024	$127,19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到期年度
95 年度	$ 2,522	105 年度
96 年度	9,562	106 年度
97 年度	9,432	107 年度
98 年度	6,198	108 年度
99 年度	8,038	109 年度
100 年度	5,234	110 年度
101 年度	20,393	111 年度
102 年度	20,155	112 年度
103 年度	11,589	113 年度
	$ 93,123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底止因無可扣抵稅額或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司名稱	核定最後年度
本公司	101 年度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失）	$ 4,146	($ 75,0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失）	$ 4,146	($ 75,030)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235	$ 8,1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319	14,456
超過 5 年	-	-
	$ 14,554	$ 22,614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專業軟體開發與系統銷售的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83	$ -	$ -	$ 11,983
衍生工具	-	15	-	15
合計	$ 11,983	$ 15	$ -	$ 11,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0	$ -	$ 7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20	$ -	$ -	$ 11,920
衍生工具	-	110	-	110
合計	$ 11,920	$ 110	$ -	$ 12,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	$ -	$ 34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998	$ 12,0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3,986	359,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7,906	78,0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	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4,517	64,0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軟體授權及系統銷售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5%時，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96仟元及2,870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739	$190,2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466	104,934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65仟元及1,049仟元。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3及102年度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99仟元及增加／減少59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851	$ -	$ -	$ -	$ 21,851
其他應付款	32,422	-	-	-	32,422
存入保證金	-	244	-	-	244
	$ 54,273	$ 244	$ -	$ -	$ 54,517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394	$ -	$ -	$ -	$ 20,394
其他應付款	43,079	-	-	-	43,079
存入保證金	-	576	-	-	576
	$ 63,473	$ 576	$ -	$ -	$ 64,049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0	$ 1,269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001	$ 25,03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132	$ 9,82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06	$ -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	$ -	$ 652	$ 365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371	$ 3,172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19	$ 678

出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係按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209	$ 22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41	$ 523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100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1	$ 1,555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38	$ 13,754
退職後福利	570	608
	$ 14,708	$ 14,3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5	31.65	（美金：新台幣）	$ 21,364
美金	657	0.00836	（日圓：美金）	20,794
日圓	11,446	0.2646	（日圓：新台幣）	3,029
				$ 45,1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31.65	（美金：新台幣）	$ 3,2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3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30,848
美金	985	0.00949	（日圓：美金）	29,358
日圓	26,73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590
				$ 67,7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40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弄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軟體銷售部門，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系統服務及多媒體聯網服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軟體服務	$ 175,444	$ 160,578	$ 64,268	$ 54,970
其他	88,333	116,192	(21,164)	(44,89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63,777	$ 276,770	43,104	10,077
其他收入			7,034	11,244
財務成本			(137)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32	(36,72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5,046)	(64,0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2,887	($ 79,51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軟體銷售	$175,444	$160,578
系統服務	49,022	65,526
多媒體聯網	39,311	50,666
	$263,777	$276,77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247,757	$ 254,290	$ 60,906	$ 66,089
美洲	11,658	21,575	30	61
歐洲	4,362	905	-	-
	$ 263,777	$ 276,770	$ 60,936	$ 66,15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軟體銷售之收入金額175,444仟元及160,578仟元中，分別有74,466仟元及73,383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及102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00	$ -	$ -	3.13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有價證券	$ -	$ 49,065	$ 98,131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為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490,657x10%=$49,065）。

註三：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490,657x20%=$98,131）。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 11,983	-	$ 11,983	(註一)
	股票							
	力晶科技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378	0.06%	3,210	(註四)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94%	(4,358)	(註二)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	19,836	2.77%	13,539	(註三)
	智翔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17,941	4.26%	11,287	(註三)
	智立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9,456	0.57%	7,040	(註三)
	力世創投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	6,257	5.41%	7,570	(註三)
	晶相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6,000	0.77%	4,858	(註四)
	力旭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3,226	1.63%	1,111	(註三)
	智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1,382	1.06%	512	(註三)
	典匠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1,218	4.00%	469	(註三)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86	0.21%	676	(註三)
	網星資訊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	2,855	19.97%	2,173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瑞相科技公司	股　票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 8,328	1.16%	$ 5,682	（註三）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9%	(2,905)	（註二）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	5.00%	USD 264	（註三）

註一：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 11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按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五：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六：係指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七：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	1	軟體授權收入	$ 2,833	註三	1%
			1	銷貨收入	270	註三	-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1	軟體授權收入	100,487	註三	38%
			1	應收帳款	16,343	註三	3%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	營業成本	33,756	註三	13%
			1	預付貨款	561	註三	-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軟體授權收入	560	註三	-
			1	銷貨收入	152	註三	-
			1	營業成本	347	註三	-
			1	利息收入	328	註三	-
			1	租金收入	2,023	註三	1%
			1	其他收入	72	註三	-
			1	利息費用	6	註三	-
			1	其他應收款	35	註三	-
			1	預收貨款	25	註三	-
			1	暫收款	190	註三	-
			1	存入保證金	542	註三	-
			1	無形資產	600	註三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因考量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00,487	51.59%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	$ 16,343	40.06%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46,167	$ 46,167	1,400	100.00%	$ 42,584	$ 70	$ 70	
	NewSoft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27,585	27,585	5,000	100.00%	33,227	915	915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8,027	8,027	0.60	100.00%	10,529	720	724	
	瑞相科技公司	台北市	智能聯網	118,005	118,005	1,929	69.43%	25,278	3,508	2,234	
瑞相科技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00	2,500	2,167	81.25%	605	28,533	不適用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影像、視訊、文字辨識、國際互聯網及圖庫等軟體	$ 44,310 USD 1,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GoldGleam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44,310 USD 1,400	USD -	$ -	$ 44,310 USD 1,400	$ 68 USD 2	100%	$ 68 USD 2	$ 42,532 USD 1,34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310 USD 1,400	$ 44,310 USD 1,400	$ 294,394（註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3,756	註四	註五	註四	$ -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三：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65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0.306 換算台幣。

註四：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係預先支付貨款。